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16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毕于东，毕于东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93,102 股（含 13,793,102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 14,184,396 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44,827 股（含 10,344,82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目前，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0,638,297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调整前：

发行对象毕于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高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发行对象毕于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

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